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T5 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调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5 日，依据“关于发布《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同时参考“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油污坑（池）场地治理环境验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359 号）”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T5 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调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调查及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调查单位对 YT5 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调查验收报告汇报，并对涉及泥浆池治理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治理内容

2021 年 7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 YT5 井泥浆池内磺化泥浆进行清理，清理过程包括清挖、收集及运输，并对清挖后的磺化泥浆、垫土层、防渗膜清运至尚升环保站进行处置；本次治理工作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开始，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完工，累计清运并处理磺化泥浆（含垫土层、防渗膜）4887m³。

根据现场调查，YT5 井泥浆池治理完成，磺化泥浆全部清运完成，达到了治理要求。

二、治理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泥浆池治理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作业时产生的施工扬尘，采取运输车辆

限速、覆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治理期间噪声采取施工区车量减速，并减少鸣笛，装卸材料时轻拿轻放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固体废物仅为磺化泥浆、垫土层、防渗膜，清运至尚升环保站进行处置。

三、调查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T5 井泥浆池治理工作符合“关于发布《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且治理后泥浆池土壤监测结果与背景对照点土壤监测结果无明显变化，均符合《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附件一：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杨舒

验收组成员：张华 林鸣 董曲 范航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英买油气开发部

2021年12月6日

附件一：验收组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T5 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调查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1	杨舒	美孚油气开发部	2137420	510824199201157472	杨舒
2	董生忠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总办	139999955115	652102197708094126	董生忠
3	杨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3999998282	650108197832250019	杨舒
4	林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工程公司	18690167209	652101198305060006	林思
5	范一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3139610969	610632199204141015	范一航
6					
7					
8					
9					
10					